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2)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8月26日、10月9日及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

自2023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實現顯著增長。尤其是，本集團業務於2025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快速強勁增長，這得益於強勁的行業利好因素及全球ADC藥物市場強勁勢頭的延續。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同比增長約62.2%及82.2%至人民幣2,700.9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至人民幣745.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2.7%，而經調整純利(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息收入及開支)增至人民幣800.8百萬元，相當於同比增長約50.1%。

本公司預計2025年下半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持續，這將進一步加速其業務擴張。儘管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生產能力，但預計現有及新的CRDMO項目將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產能。鑒於本公司的強勁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其2025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重續三年。最後，本公司亦建議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重續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據此寄發予股東(「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一份有關修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續期之通函(「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通函」)。為使股東可同時考慮載於該通函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通函之事項，及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把該兩份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以載列其中所載之事項。

背景

茲提述(i)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8月26日、10月9日及2025年9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

自2023年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實現顯著增長。尤其是，本集團業務於2025年上半年繼續錄得快速強勁增長，這得益於強勁的行業利好因素及全球ADC藥物市場強勁勢頭的延續。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同比增長約62.2%及82.2%至人民幣2,700.9百萬元及人民幣975.2百萬元。另一方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至人民幣745.7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2.7%，而經調整純利(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息收入及開支)增至人民幣800.8百萬元，相當於同比增長約50.1%。

本公司預計2025年下半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持續，這將進一步加速其業務擴張。儘管本集團繼續擴大其生產能力，但預計現有及新的CRDMO項目將最大限度地利用本集團現有及預期的產能。鑒於本公司的強勁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司預期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過其2025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因此，建議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建議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再重續三年。最後，本公司亦建議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如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列如下。

A.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1. 修訂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與抗體中間體(例如單抗)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649.9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1,010.8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0百萬元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百萬元
---------	---------------

釐定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於現有ADC CRDMO項目下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未完成訂單總額；(ii)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i)於2025年下半年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v)本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能力預計增長。

修訂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ADC CRDMO業務於2024年全年保持強勁，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高出90.8%及277.2%得以證明，而該業務於2025年繼續保持上升趨勢，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純利分別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金額高出62.2%及52.7%得以證明。同時，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累計項目總數由2024年6月30日的705個增加53.6%至2025年6月30日的1,083個。本集團客戶數目亦由2024年6月30日的419名大幅增長至2025年6月30日的563名，亦證明對優質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正受惠於全球ADC市場的驚人增長，其強勁表現將於未來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預期將由2022年的79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0%增長至2030年的647億美元。

為確保本集團已就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抓住全球對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做好準備，其繼續擴大其生產能力。本集團的XDP3設施的優良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驗收、無錫基地的擴建(包括在建的XDP5設施)以及新加坡新基地(包括XDP4、XBCM3及XBCM4設施)的興建正按計劃穩步推進，竣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產能。

然而，儘管本集團致力及努力擴大其產能，但就當前及近期而言，預計目前提升仍然不足以全面應對客戶對其ADC CRDMO服務的激增需求。在此情況下，根據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由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滿足未達成的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需求，藉此確保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的供應來源，以保障其服務交付的連續性及信守其對客戶滿意的承諾。

鑒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過往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證明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預期對本集團ADC CRDMO服務需求持續增長而產生抗體中間體的任何超額需求，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2. 修訂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新設施的初步規劃、設計及建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48.3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24.8百萬元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55.0百萬元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170.0百萬元
---------	-------------

釐定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其於無錫及新加坡的建設項目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及(ii) 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修訂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於行業快速擴張的推動下，本公司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持續顯著增長。為滿足此不斷上升的需求，本公司繼續實施規劃產能提升，包括其無錫基地的XBCM1設施的反應器系統重新設計、XDP3設施的GMP驗收及新XDP5設施的在建工程（預計於2027年投入運營），以及其新加坡新基地的新XDP4設施的建設（預計於2026年投入運營）以及本公司新加坡新基地的佔地面積增加，導致施工過程的複雜性增加，並產生對額外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本公司亦正籌備其新加坡基地的設施（包括XBCM3及XBCM4設施），以於2026年開展GMP生產，這將進一步增加2025年下半年的項目管理成本。

憑藉其在設計及建造設施方面久經考驗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擬繼續就項目管理服務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合作。鑒於其在提供高標準服務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項目管理服務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合作被認為具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因此，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取項目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3. 修訂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3日，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據此，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信息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援服務等若干一般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1）	人民幣7.4百萬元（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32.0百萬元

釐定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 就支持本集團的ADC CRDMO服務而言，本集團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的估計需求。

修訂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全球ADC藥物市場增長強勁，本集團的客戶對其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累計項目總數由2024年6月30日的705個增加53.6%至2025年6月30日的1,083個。此外，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由2024年6月30日的419名增加34.4%至2025年6月30日的563名。客戶需求的增加加上項目進入後期階段的複雜性增加導致本集團對一般服務的需求增加。

儘管本集團不斷擴大其內部行政及支持職能，但目前的產能仍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快速增長。鑒於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一般服務使本集團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穩健的營運基礎設施，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一般服務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合作被視為具有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因此繼續從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一般服務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B.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底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提供與抗體中間體（如單克隆抗體）相關的若干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以用於提供本集團的CRDMO服務。
先決條件：	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但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定價政策：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開發、製造及質量測試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各工作訂單的各階段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908.8 百萬元（附註1）	人民幣1,649.9 百萬元（附註2）	人民幣1,010.8 百萬元（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1,081.0 百萬元	人民幣2,000.0 百萬元	人民幣3,000.0 百萬元（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於現有ADC CRDMO項目下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未完成訂單總額；(ii)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iii)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對ADC CRDMO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v)本集團與抗體中間體相關的生產能力預計增長。

訂立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受益於全球ADC市場的驚人增長，預期本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強勁增長。鑒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過往所提供的抗體中間體相關服務證明穩定、不間斷及可信賴，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項下就抗體中間體的任何超額需求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2. 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本集團將自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若干ADC／偶聯物相關原材料（例如內包材、超濾膜包及接頭管材）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材料測試以及質量控制服務。

定價政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提供原材料的採購價，將參照(i)相關原材料的成本；及(ii)所提供的相關原材料採購服務的3.73%溢價予以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41.4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52.0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17.7 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34.5 百萬元	人民幣80.0 百萬元	人民幣75.0 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就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9日刊發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除先前所披露者外，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100.0 百萬元	人民幣130.0 百萬元	人民幣16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ii) 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獲得的新項目及採購訂單；(iii) 本集團的預期整體業務增長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客戶原材料需求；及(iv) 原材料的估計採購價格以及本集團增加的採購產能。

訂立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ADC CRDMO業務持續錄得強勁增長。繼續就其原材料採購服務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合作將使本公司能夠受益於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業務規模相關的龐大經濟規模，從而提高成本效益，並優化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營運中的資源分配。鑒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熟悉本集團對原材料的質量標準及技術規格，確保向本集團供應一致、可信賴及不間斷的產品，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利益。

3. 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就新設施（例如位於無錫及新加坡的新設施）的初步規劃、設計及建設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項目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i)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如人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所提供的相關項目管理服務的7%溢價予以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21.2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48.3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24.8 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31.2 百萬元	人民幣50.0 百萬元	人民幣170.0 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0 百萬元	人民幣200.0 百萬元	人民幣15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其於無錫及新加坡的建設項目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項目管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ii)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

訂立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在擴大其在建項目的規劃產能，並預計將作進一步場地開發，以支持強勁的業務增長。鑒於其在提供高標準服務方面的成功往績記錄，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項目管理服務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合作被認為具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因此，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取項目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4. 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專業人士將就海外司法權區(如美國及歐洲)的ADC生命週期向本集團提供CMC服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的CMC服務主要有關海外業務發展服務(即取得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的新銷售訂單)及客戶支持服務(即於現有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遭遇任何特別困難時向其提供建議，以及就有關項目提供技術信息)。

定價政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提供該等服務(例如僱用專業人士的薪酬及相關開支)的成本及開支；及(ii)所提供的相關海外技術支持服務的5%溢價予以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2.0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6.7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1.8 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 百萬元	人民幣9.6 百萬元	人民幣4.8 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過往交易金額未超過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7.0 百萬元	人民幣7.0 百萬元	人民幣7.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海外業務活動的預期擴張及國際市場的預計服務需求；及(ii)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版圖，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目前仍未設立相關海外公司實體。此外，於若干營運規模並不足以證明設立獨立實體為合理之司法權區，本集團可享有規模經濟效益。鑒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現有當地辦事處僱用熟悉本公司業務需求的人員，可為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取海外技術支持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5. 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

由於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

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公共關係、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以及其他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的若干一般服務。

定價政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所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i)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例如行政及一般支持服務）；及(ii)所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的5%溢價予以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7.4 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16.7 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7.4 百萬元 (附註3)
年度上限	人民幣15.0 百萬元	人民幣20.0 百萬元	人民幣32.0 百萬元 (附註4)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4)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

就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9日刊發公告，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及除先前所披露者外，過往交易金額均未超過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相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38.0 百萬元	人民幣42.0 百萬元	人民幣44.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就相關一般服務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支付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相關一般服務的估計需求。

訂立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一直為其業務營運持續擴充內部行政及其他支持職能部門。鑒於憑藉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既有基礎設施及廣泛服務能力可帶來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取該等一般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

C.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存貨共享協議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存貨共享協議。存貨共享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自本集團採購若干剩餘庫存（例如用於生物加工及病毒去除過濾器的介質）連同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定價政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存貨共享協議採購存貨價格，將參照(i)相關存貨的成本；及(ii)就所提供的相關存貨共享服務的3.73%溢價予以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 百萬元	人民幣60.0 百萬元	人民幣7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對剩餘庫存（包括用於生物加工及病毒去除過濾器的介質）的估計需求；及(ii)本集團存貨的估計購買價格。

訂立存貨共享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集團實體之間共享剩餘庫存是一種常見的集團內部庫存管理實踐，旨在確保營運連續性並增強供應鏈敏捷性。鑒於本集團將受益於龐大的規模經濟及資源利用的優化，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存貨共享協議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共享本集團的剩餘存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偶聯發現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已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偶聯發現服務協議。偶聯發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藥明生物技術

期限：自2025年9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旨事項：本集團將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與ADC（包括但不限於ADC及抗體 — 肽偶聯物的生物偶聯樣品製備）研發有關的若干偶聯發現服務。

定價政策：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費率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並將由訂約方根據本集團為其所有客戶使用的標準定價表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標準定價表中所載的價格時，已考慮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的性質、規模、次數及價值；(ii)本集團所完成工作的複雜性；(iii)用於提供特定服務的資源；及(iv)就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及當時的現行市場費率。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20.0 百萬元	人民幣30.0 百萬元	人民幣40.0 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偶聯發現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訂立偶聯發現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除針對非偶聯生物製劑的綜合CRDMO服務外，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亦在尋求ADC系列的自主開發，需要專門的ADC CRDMO服務。鑒於本集團在ADC CRDMO服務方面擁有成熟的能力，且該等服務以公平交易原則提供，並符合本集團的現行市場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偶聯發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等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意識；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各部門（包括業務營運、財務、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評估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將確保本公司應付或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基於標準定價表，且此類服務費的費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
- (c) 本集團將推動和促進不同部門之間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

- (d)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匯報，其將密切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候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90%，則該事項將上報至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而首席財務官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倘必要）；
- (e)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充足性，並將按季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內部抽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及有效。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測試結果及推薦建議；及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年度確認書或發出函件，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抗體藥物偶聯物及其他生物偶聯藥物的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的全面綜合服務。

藥明生物技術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參與生物藥行業的客戶提供端到端的生物製劑發現、開發及製造解決方案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Kenneth Hitchner III先生兼任藥明生物技術及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已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且其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重續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本公司據此寄發予股東(「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寄發一份有關修訂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其續期之通函(「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通函」)。為使股東可同時考慮載於該通函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通函之事項，及為節省成本，本公司將把該兩份通函合併為一份通函，以載列其中所載之事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一般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抗體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一般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海外技術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項目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	指	藥明生物技術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原材料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	指	一類新興的高效抗癌生物藥品，結合了單克隆抗體的特異性靶向能力與細胞毒性藥物的癌症殺傷能力的一種靶向療法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偶聯發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偶聯發現服務協議，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RDMO」	指	合同研究、開發及製造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採納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重續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2023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框架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應對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重續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採納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訂立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除藥明生物技術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於上述事宜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宜的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存貨共享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的存貨共享協議，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存貨共享協議及偶聯發現服務協議的統稱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原有年度上限」	指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的公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統稱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的統稱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6年一般服務協議、2026年海外技術支持服務協議、2026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及2026年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的統稱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修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抗體主服務協議、2023年一般服務協議及2023年項目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69)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施明女士及顧繼傑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